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從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收受的  
款項、實惠或實利

6(1)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身份的關係，從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  
收受或代表該等政府或組織收受款項、實惠或實利？

否

若有的話，請列出詳情。

---

---

6(2)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身份的關係，從根據《基本法》的規定  
無資格獲得「香港永久性居民」身份的人士收受或代表該等人士收受款項、  
實惠或實利？

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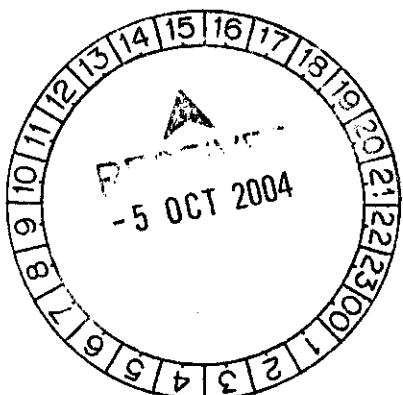
若有的話，請列出詳情。

---

---

註： (a)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，以便登記屬於這類別的利益。

- (b) 在海外所獲款待及旅遊方便應在第5類別欄內填寫。
- (c) 議員登記個人利益指引內載有「香港永久性居民」的定義。
- (d) 如議員擁有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，或持有該公司的最多股份，則該公司所收受  
的利益亦和議員本身所收受的款項或實惠一樣，包括在所收受的款項或實惠  
內。
- (e) 「實惠」一詞的定義，請參閱第1類別的註(b)。



簽署：林立

日期：2004年10月4日